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重点工作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1. 吴必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感谢吴必科先生在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2. 聘任杨珂女士、刘贻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

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作为本公司新能源投资开发管理平台，注册资本 10 亿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分期注资，首期注资 4 亿元，后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注资。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